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条件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四、办理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1份；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1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到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申请，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当场作出决定；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152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